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 投保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3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

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积极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